“四季”爱乐民歌女子合唱团

组

建

策

划

书

2019.3.1

目 录

一、合唱团组建引言 3

二、合唱团组织名称及成员 3

三、组织宗旨 3

四、组织形式及计划安排时间 3

五、合唱团组建准备 3

六、“四季”爱乐女子合唱团章程 3

第一章  总则 6

第二章 组织机构 6

第三章  职能 8

第四章  合唱团成员 8

第五章  章程的修订 9

第六章  附则 9

**一、合唱团组建引言**

音乐是比一切智慧、一切哲学更高的启示，谁能渗透我音乐的意义，便能超脱寻常人无以自拔的苦难。
 ——贝多芬

音乐无论在上层社会还是下层社会都起到的不同寻常的意义 ，是人类生存的灵魂，是生活的源动力。同时，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音乐表现形式，而少数民族民歌更是弥足珍贵，因此，爱民歌，唱民歌，对于传承弘扬华夏民歌文化，提升中华民族亲和力，推动中华民歌新文化价值观具有深远意义。因此，计划组建应用外语系“四季”爱乐民歌女子合唱团，“四季”爱乐民歌女子合唱团的组建需要得到我院领导及广大师生的长期支持。

“四季”爱乐民歌女子合唱团即将起航，主要面向应用外语系在校学生，借此机会，将大家团结起来，一起将音乐的精神继续传递。

**二、合唱团组织名称及成员**

名称：“四季”爱乐民歌女子合唱团

 Four Seasons Girl’s Folk Choir

团长：陈杨晖

副团长：彭明英

客座指挥：沈加林

指挥：周靓

学生工作指导：龙春来

钢琴艺术指导：陈义洁

舞台艺术指导：杨舟

**三、组织宗旨**

1、 立足学院、面向社会、服务于系部在校学生；

2、 本组织崇尚自信和执爱，增进友谊，遵守术业专攻原则；

3、 继续为我系学生提供继续之基，圆梦之源；

4、 为热爱音乐、尤其是热爱民歌的学生提供一个继续的舞台，给足自信和勇气。

**四、组织形式及计划安排时间**

1、 指导老师平时利用课余时间对合唱团同学进行专业的培训和指导，遇到比赛则另外调整排练时间，加班费用按社团标准计算；

2、 “四季”爱乐民歌女子唱团的组建可以成为我院的音乐组织，无论是学院的内部的活动需要，还是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州级、省级，还是国家级的声乐组大赛，“四季”爱乐民歌女子合唱团的学生将成为选拔的精锐；

3、 在平时，“四季”爱乐民歌女子合唱团将可以利用课余时间出作品，组织多形式的合唱；计划每年参加一届比赛，每年举办一场音乐会！

4、 “四季”爱乐民歌女子合唱团将为心存音乐梦想的孩子提供成长的舞台，建立梦想的灯塔。

**五、合唱团组建准备**

1、 我系周靓、龙春来、陈义洁，杨舟四位老师将成为“四季”爱乐民歌女子合唱团成功组建的核心成员；

2、 合唱团成员的选拔，针对我系学生具体选拔如下：

①热爱音乐，有上进心。

②有一定的音乐基础与声乐素养。

③团队精神较强，时间观念强。

④接受指导老师的全系选拔考核。

3、 对音乐排练场地的申请，在此申请音乐教室1间，除此之外，相关配置设施，教学钢琴1台，多媒体，窗帘，音响设备1台，谱架4个，椅子70个，谱夹70个，团服70套，需要得到院领导的大力支持。

本合唱团的成立，旨在结合我院学生对音乐的理解和追求，对合唱团的成立进行了一个准确的定位，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创办新的活动和组织形式。并把“四季”爱乐民歌女子合唱团的精神能够在学院继续传承下去，成为学院有价值、有意义的活动组织，成为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的一张漂亮“名片”！

**六、“四季”爱乐女子合唱团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合唱团名称：

“四季”爱乐民歌女子合唱团

Four Seasons Girl's Folk Choir

第二条  本合唱团由院领导及应用外语系老师组织，受广大师生团体的支持，建成一个有组织，有规模的音乐团体组织。（计划60人）

第三条  合唱团宗旨：首先，立足学院、面向社会、服务于在校学生；其次，自信和执爱，增进友谊，遵守术业专攻原则。

第四条  合唱团目标：首先，组织、团结院应用外语系组织活动，增强实践，用爱好来带动专业继续发展。其次，还可以形成学院与其他学校之间的合作、交流，增强其影响力。最后，我们可以积极参加各类音乐组织的比赛，增强自己的能力，为我们的将来就业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五条  本组织团体遵循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活动服从学校集体活动，以团结为荣，营造良好的校园氛围。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本合唱团设立团长1名，设副团长1名、指挥1名、学生工作指导老师1名，钢琴艺术指导1名、舞台艺术指导1名、今后慢慢培养学生担任声部长若干名由以上人员组成团委会。

第七条 合唱团设女高音1、女高音2、女低音1、女低音2四个声部，各部设若干组长，由指导老师确定。根据参演、参赛的要求和团员合唱水平，分设若干分组。

第八条 合唱团实行团长领导下的副团长、四位指导老师分工负责。

1、 团长主持全面工作，召开团委会或团委扩大会研究决定团里较大事宜；委托副团长处理团里有关事务；

2、 副团长负责组织活动、协调联络、宣传信息。副团长负责合唱团办公工作；

3、 学生工作指导负责配合团长和副团长的工作，统筹安排学生工作及其它有关业务工作；

4、 指挥负责合唱能力训练和排练计划的落实及团内相关工作的落实与汇报；

5、钢琴艺术指导负责钢琴伴奏和一切与合唱团相关的艺术指导工作；

6、舞台艺术指导负责形体训练、队形、动作编排、舞台效果等艺术相关指导工作。

第九条 考勤、请假制度：

1、团员考勤由合唱团长期指挥负责，一个月负责公布一次考勤情况；

2、团员一个月请假不超过2次，需由副团长批准；超过按退团处理；

3、团员要按时参加排练，不得迟到早退（特殊情况除外）。

第十条 排练、演出制度：

1、团员要严格按照团部制定的排练和演出计划参加排练、演出；无故不参加排练的，不安排观摩、演出等活动；

2、合唱团每周组织辅导和合唱排练，团员须全部参加。

**第三章 职能**

第十一条 组织参加系部相关的各种活动。提高增强专业技能的意识。

第十二条 组织和联谊各大学校的大型活动，丰富本合唱团的艺术文化。奉行“增强艺术多元化”的理念。

**第四章 合唱团成员**

第十三条 本着自愿、热爱原则，经过严格选拔，通过者即可成为“四季”爱乐民歌女子合唱团的一员。

第十四条 成员选拔：首先，全系海选。其次，对进入第一轮的的同学进行再次严格考核，考核合格者可被纳入合唱团。最后，根据合唱团的详细安排，接受相关的指导。

第十五条 权利

1、合唱团全体成员有选举与被选举的权利。

2、获得本合唱团的荣誉、奖励的权利。

4、有申请退组的权利。

第十六条 义务

1、有自觉维护合唱团章程，执行组织安排，维护集体荣誉的义务。

2、关于本合唱团的各种活动，有积极支持、鼓励和参加的义务。

第十七条 本合唱团严格按照章程的规定，统一管理，接受全部成员及指导老师的监督。

**第五章 章程的修订**

本章程将通过“四季”爱乐民歌女子唱团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第六章 附则**

本章程只适用于“四季”爱乐民歌女子合唱团。

第十八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四季”爱乐女子合唱团所有。

应用外语系“四季”爱乐民歌女子合唱团

2019年3月1日